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经历董事会换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为独立董事金永利先生、独立董事黄反之先生及非独立董事苏冬梅女士，其中主任委员由金永利先生担任。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五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为独立董事金永利先生、独立董事游松先生及非独立董事苏冬梅女士，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本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相同，其中主任委员由金永利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都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7 日	1、《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9 日	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

		<p>情况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6、《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

2024年第四次会议		责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22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认为该机构在为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本职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4、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5年，我们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关注生产经营状况，督促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继续优化内部审计业务，同时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充分沟通，为董事会建言献策，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要职责，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规、稳定、健康运行。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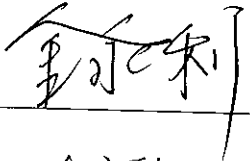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4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名：



金永利

游松


苏冬梅

2025 年 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名：

金永利



游松

苏冬梅

2025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名：

金永利

游松

苏冬梅

苏冬梅

2025年3月24日